



衙前役法与北宋党争*

董春林

摘要:北宋衙前役法改革是王安石新法的重要内容,新旧党争话语中不乏衙前役法话题,但反对王安石推行免役法者却肯定了衙前重难问题的严重性。元祐初年司马光等人坚持恢复差役法时,为衙前役雇募或招募辩护者也有此前的旧法派,衙前役法改革的重要性及合理性基本得到党争各派的共识。北宋役法论争中唯有衙前役法未曾因为党派的阶段性强势被任意改变,党争中固然有士大夫的政治私意,这种私意落实到具体役法问题上时又触及“公私利便”这一难题,论及民众私利是他们论据形成的基础,但富国这样的公利却是他们的内在价值取向。新旧党争在衙前役法问题上实现过价值统一,也在党争旋涡中关联到两宋社会转型的某些面相,其中折射出的是政治私意公利化的历史语境。

关键词:北宋;衙前役法;党争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3)02-0064-08

宋初衙前职役由一等乡户承担,由于乡户少有精熟官场营生者,常常经历重难后,因官物损毁而赔费破产,应役乡户往往逃避应役,衙前役法问题是北宋最为棘手的赋役问题。北宋新旧党争始于王安石变法,而王安石变法始于衙前役法问题,募役法的推行即为解决衙前役法问题,衙前役法牵涉党争话题又是党争的核心内容之一。多数学者都以为,新旧党争是政见之争,所谓“振乏绝,抑兼并”,或反对新法的言说,其出发点都不是为民谋利^①。衙前役法论战与新旧党争并步齐驱,但其论战的价值取向始终关乎北宋役法面临的实际问题^②,衙前重难问题有时成为党争的筹码,更多时候则混淆了论争者的政治意图,其独特性值得玩味。本文即以衙前役法为切入点,深入探讨衙前役法与北宋党争的关系,从役法视角推究党争中新旧党的价值取向,以期为北宋政治史研究提供一个

新视角或新切面。

一、尽为私意:党争对衙前役法的推动

北宋役法论战始于熙宁年间免役法推行,但最早反对新法的守旧派并未明确指摘衙前雇募之法,此时反对免役法者首推台谏官杨绘、刘挚二人,二人观点大致集中在刘挚所陈新法十害。其要曰:“上户常少,中下户常多,故旧法上户之役类皆数而重,下户之役率常简而轻;今不问上下户,概视物力以差出钱,故上户以为幸,而下户苦之。岁有丰凶,而役人有定数,助钱岁不可阙,则是赋税有时减阁,而助钱更无蠲损也。役人必用乡户,为其有常产则自重,今既招雇,恐止得浮浪奸伪之人,则帑庾、场务、纲运不惟不能典干,窃恐不胜其盗用而冒法者众;至于弓手、耆、壮、

收稿日期:2022-10-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宋代衙前役法研究”(22FZSB030)。

作者简介:董春林,男,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四川成都 610068),主要从事唐宋史研究。

承符、散从、手力、胥史之类，恐遇寇则有纵逸，因事辄为搔扰也。”^{[1]4302}所论十害虽然均涉及衙前役法，如上户役重、主典场务、纲运，基本指向衙前役，但刘挚直接论及衙前问题时却说：

盖天下差役，莫重于衙前，今司农新法一项云：“乡户衙前，更不抽差。其长名人等，并听依旧将天下官自出卖到酒税、坊场并州县坊郭人户助役钱数，以酬其重难。”……旧来官中将场务给与衙前，对折役过分数，然多是估价不尽，亏却官中实数。今既官自拘收，用私价召卖，则所入固多。又应系衙前当役去处事件，官为裁省，使无旧日糜费。而支酬之际，稍优其数，则人情必当乐为。可宽乡户重役，而似无害民之事。^[2]

从刘挚奏疏可见，他反对免役法，甚至指出招募到浮浪奸伪之人不可使主典府库及管押纲运，却又支持衙前雇募，这种认识颇令人疑惑不解。负责推行免役法的曾布反击杨绘、刘挚时则云：“畿内上等户尽罢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输钱比旧受役时，其费十减四五。……此臣所未谕也。凡州县之役，无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尝不典主仓库、场务、纲运；……言者则以谓衙前雇人，则失陷官物。此臣所未谕也。”^{[1]4303-4304}曾布直接说明衙前雇募并无问题，并指责刘挚“民有所告而不受，此乃御史之所当言，而言未尝及也。自非内怀邪谀之情，有所向背，则不当至此”^{[3]7802}。曾布为免役法辩护指出刘挚所言并非实情。刘挚的辩词中承认风闻奏事是台谏官的本职，但他非议免役法的主旨则是不满王安石之类权臣。他在熙宁四年（1071年）七月《上神宗分析曾布札子》云：

虽复使臣言之，亦不过所谓十害者，是以不复条陈。不惟费辞文过，烦紊天听，而风宪之官，岂与有司较是非胜负，交口相直如市人之诟竞者？则无乃辱陛下耳目之任哉！有司谓臣等险谲欺诞，则上有陛下之聪察，而下有中外之公议。……所向者君父，所背者权臣。今方辨助法之利害，而无故立向背之论，以朋党之意教诱天下，此可骇也。所谓曾无畏忌，则陛下之法，臣所畏也。陛下容受忠直，臣为御史，实不敢隐情，自为忌讳。今司农欲使臣畏忌权臣，则

诚臣之所不能者也。^[4]

按照刘挚的意思，风宪之官可以风闻言事，有司无需“交口相直”指其不实，臣子忠君讲公义，所不满者仅是权臣。可见，所谓熙丰时朋党的政治意见几乎不关注政论内容，更多则指向权臣。在衙前役法问题上新旧党派并无太大分歧，刘挚反对免役法却不反对雇募衙前，主要可能是因为他忠君，毕竟衙前役法改革始自宋神宗的意旨。那么，刘挚真的以反对权臣为志业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据史载刘挚传记云：“刘挚字莘老，渤海人也。……挚上疏论常平、免役法，陈十害。……哲宗即位，宣仁后临朝听政，召为吏部郎中，改秘书少监，擢侍御史。……引朱光庭、王岩叟为言官。”^[5]刘挚在哲宗朝初年宣仁太后临朝听政时又官至侍御史，因为司马光主政宣称恢复差役法，刘挚显然是要与司马光、宣仁太后保持一致的政治态度。元祐初年，已任侍御史的刘挚对衙前役法并无非议，转向关注的却是废除免役钱。他曾上奏说：“今天下坊场，官司收入自行出卖，岁得缗钱无虑数百万，以为衙前雇募支酬之直。计一岁之人，为一岁之出，盖优有余裕，则衙前一重役，无所事于农民矣。农民既除此一重役，外惟有散从、承符、弓手、手力、耆户长、壮丁之类。此役无大劳费，宜并用祖宗差法，自第一等而下通任之，比于旧制，徭役轻矣。治于人者事人，古今之通义，则安用给钱为哉？”^{[6]8700}刘挚一派时任监察御史的王岩叟则提议尽废免役法：“请于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以尽变通之利。借如一邑之中当应大役者百家，而岁取十人，则九十家出力为助，明年易十户，复如之，则大役无偏重之弊；其于百色无名之差占，一切非理之资陪，悉用熙宁新法禁之，虽不助犹可为也。”^{[1]4312}所谓衙前本等相助法与免役法下应役人出免役钱助役差不多，只是去除了乡户自愿应役这种募役特性。此外王岩叟还提出：“旧日坊场、河渡，皆以酬赏长名衙前，今若行差法，又使合为衙前之家自相助，又禁之不复令有所赔补，则坊场、河渡之人自当归公家。”^{[6]8705}他将原来酬偿衙前的坊场、河渡钱也取缔，基本忽略了衙前雇募的内涵所在。免役钱是名义上衙前雇资，而坊场、河渡钱则酬偿衙前重难中的赔补损失，自愿应役的乡户

并不会仅图免役钱那些雇资而积极应募,所以说王岩叟的政见显然过于单纯。

总体上来说,元祐初年,在刘摯以坊场钱招募衙前和王岩叟主张乡户并差的役法语境下司马光才力主废除免役法,但他的奏章内容值得玩味。元祐元年(1086年)二月司马光上《乞罢免役钱依旧差役札子》云:

数内惟衙前一役,最号重难,向日差役之时,有因重难破家产者,朝廷为此始议作助役法。然自后条贯优假衙前,应公使库、设厨、酒库、茶酒司并差将校干当,又上京纲运召得替官员或差使臣、殿侍、军大将管押,其粗色及畸零之物差将校或节级管押。衙前苦无差遣。……若以衙前户力难以独任,即乞依旧于官户、僧寺、道观、单丁、女户有屋业、每月掠钱及十五贯,庄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并令随贫富等第出助役钱。不及此数者,与放免。其余产业,并约此为准。^{[3]6248}

司马光认为,熙宁时推行的免役法是种助役法,主要解决衙前重难问题,但此后衙前役主典府库、管押纲运的工作转由衙前军将来承担,便不会再有破产风险,即使衙前户仍担心风险不愿应役,可以拿六色户中有收益者、乡村富户随等出助役钱来酬奖经历重难的衙前,衙前依旧差役。这种认识基本也肯定了衙前役应该与其他色役有所差别,但这和刘摯、王岩叟的认识有异曲同工之处,均是出自自身的主观判断。衙前役若仅坊场钱能够应付,与差役法下衙前重难后承买酒坊无异,应役户或六色户助役,且不说忽略酬奖力度不够,仅是差役一法便未曾考虑应役乡户缺乏官场营生问题^③。

正因为衙前问题上元祐初年恢复差役法时朝臣们产生了细微分歧,这种分歧甚至上升至对役法改革整体看法的分歧,至少衔接或铺垫了元祐六年(1091年)衙前募役法的恢复。衙前役法涉及上等乡户问题,并且差役法下衙前经历重难破产几无解决可能也是有目共睹的,所以在元祐初年反新法派主张废除免役法时,在衙前问题上必然产生分歧。例如刘摯,他可謂是反对新法的斗士,但他主张废除免役法时却又提出仍然以坊场钱招募衙前。而他对衙前

役法的认识基本也为苏轼所继承,只不过他未料到苏轼反对恢复差役法,“苏轼、范纯仁、马默皆以复差役为不便”^[7]。苏辙的观点与其兄苏轼也几无二致。此外,不仅是被司马光提职的范纯仁,还有攻击新法派的王觐,均以差役为不便。有学者即指出,两大政治派别的许多官员有不少共通之处,不仅对一部分新法的严重弊端有相同的认识,而且对另一部分新法的实效也所见相同^[8]。

这时对衙前募役观点持肯定意见的士大夫,基本沿刘摯以坊场钱招募衙前为线索,所提观点更进一步。比如,苏辙坚持衙前应该雇募,并指出招募之弊,基本和新法派章惇的观点一致。他们认为,免役法推行十余年来,雇募衙前中浮浪之害并无造成大败阙,不足为患;天下坊场钱足以支付衙前支酬及纲运费用;差役法下衙前军将押纲费用未知出处,衙前役管认押纲仍旧造成衙前负担。王觐与朱光庭都是元祐初年言官,均受教于道学派,属元祐党无疑,均攻击新法派,但他们的政治态度稍有差异。王觐并不完全认同司马光差役衙前的说法,而是沿袭刘摯的观点,他主张:“并衙前一役,熙宁元年以前旧法许人投名,今既颁行熙宁元年以前差役条贯,即合存留投名之人。乞降指挥,应投名衙前只用近年规绳,以出卖坊场钱支酬重难分数,并给请受。或内有不愿依旧投名之人,重别召募不行,方得乡差。”^{[3]7819}朱光庭由于私意攻讦苏轼试馆职,私人恩怨也会影响其政治判断,他曾表示:“窃以差役之法,大意已善,其间如衙前人额并官户等所出助钱,及役人接送之类,更行详究裁定,便成完法,可以颁之天下。”^{[9]第92册,369}他甚至认为:“若衙前等事益加宽舒,则上户亦无不乐之理,诚治世之善法也。而虑奸臣为谋,幸其法之未完,却令天下百姓先陈利害,此必上户多陈差役法不便,又使提举欲罢之官司助为之说,是奸臣意欲动摇善法。”^{[6]8882}支持苏轼观点的吕陶则明确指出:“台谏当徇至公,不可假借事权以报私隙。议者皆谓轼尝戏薄程颐,光庭乃其门人,故为报怨。夫欲加轼罪,何所不可,必指其策问以为讥谤,恐朋党之敝,自此起矣。”^{[1]10979-10980}王觐也说:“轼之辞,不过失轻重之体尔。若悉考同异,深究嫌疑,则两歧遂分,党论滋炽。夫学士命词失指,其事尚小;使士大夫

有朋党之名,大患也。”^{[1]10943}很显然洛蜀党争无关乎役法观点,更多是个人私怨,甚至有些党派认同感完全超越其理性的价值判断。比如时任御史中丞的傅尧俞曾论苏辙称司马光其名为不尊,又论蔡确诗谤之罪,“恐为已甚,将启朋党之祸”^{[1]10886}。元祐初年党争固然激烈,但在衙前役法问题上,私意性党争并未影响或停废以坊场、河渡钱招募衙前的可行之策。元祐元年四月十三日,苏辙上《乞令户部役法所会议状》几为定论:“诸路衙前,先以坊场、河渡钱,依见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许揭簿定差。臣窃听中外之议,以谓此法颇为稳便。盖见今诸路,每年所入坊场、河渡钱,共计四百二十余万贯,而每岁所费衙前支酬及召募押纲钱,共计一百五十余万贯,所费止用所入三分之一。纵使坊场、河渡价钱,别行裁减,不过比见今三分减一,则是所费亦不过所入之半,而免却民间衙前最重之役,其为利民,不言可见。”^{[10]666}可见,新旧两党在衙前役法问题上的价值认同业已超越党性立场。

元祐前期看似折中的衙前招募之法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常常倾向于雇募衙前法,先是“衙前差乡户处,速募人抵替”^{[3]7910},再是“乡户衙前役满,未有人替者,依募法支雇食钱。如愿投雇者,听,仍免本户身役。不愿投募者,速召人替”^{[3]7829}。元祐四年(1089年)右正言刘安世进言:“御史中丞李常请复雇募,怀奸害政。”^{[1]4322}事实上御史中丞李常、侍御史盛陶遭贬官是“坐不论蔡确”^{[1]328},衙前恢复雇募已是大势所趋。时知杭州的苏轼曾上言认为这种折中的衙前役法并不妥当,“乞促招阙额长名衙前刻期须足,如合增钱雇募,上之监司,议定即行”^{[1]4324}。至于刘安世,从学于司马光,得司马光引荐,攻击募役法纯属其党争之为,并不得衙前役法之要领。此时,差雇并行衙前役法之下,衙前雇募已在沿边三路推行,“三路等处,民间不谙书算,嘉祐以前皆系乡差,人户所惮,以为重于衙前。自熙宁以后,并系雇募,虽不免取受,然非雇不行”^{[10]791}。直到元祐六年七月十二日,三省援引三路投募衙前推行他路,“坊场、河渡钱以雇衙前而有宽剩,亦令补助其余役人”^{[1]4325}。此后新旧党争以役法为论者多与役法关系不大,所谓新法派对元祐党人的清算仅是私意性的恩怨之争,衙前雇募之法的恢复是

在私意性党争之中得以推行,也基本符合实情。

二、公私利便:衙前役法问题的省思

前文已论,党争之论里必有役法话题,但唯其衙前役法问题业已超越党派的政治视点,衙前可雇可募并不受洛蜀党论的限制,旧法派在衙前问题上产生分歧预示着衙前雇募的正确历史取向。有宋人曾云:

役法新旧差募二议俱有弊。吴、蜀之民以雇役为便,秦、晋之民以差役为便,荆公与司马温公皆早贵,少历州县,不能周知四方风俗,故荆公主雇役,温公主差役,虽旧典亦有弊。苏内翰、范忠宣,温公门下士,复以差役为未便,章子厚,荆公门下士,复以雇役为未便。^{[11]119}

苏轼、范纯仁本为司马光门下士,熙丰时反对免役法,元祐初年又反对司马光恢复差役法,就他们在衙前役法问题上坚持雇募,可见他们了解役法执行的实情。至于章惇,并非反对雇役,至少在衙前问题上他并不同意恢复差役,他曾极力反驳司马光所谓衙前尽雇浮浪之人之说。所以说,元祐初年的党争在衙前问题上并无原则上的党派敌对价值观,或者说衙前役法改革问题混淆了党争的利益取舍。衙前役法问题之所以会使不同党派在党争中达到多数共识,主要是因为该问题牵涉公私利益,反对新法派的论点多集中在公私利便上,反对旧法派者也如此。早在熙宁募役法推行之前,谏官吕海就曾上奏说:“自青苗息钱散行诸路,贷之甚重,取之甚薄。但施与未当,公私两损。徒起怨咨,万口一同。今又以五等民籍与坊郭户等第,僧道官户例均役钱,废衙前,夺酒坊,以雇庸钱为名,其实笼利以入公府。”^{[9]第48册,148}官营酒坊取利酬偿衙前役之余入纳国库,借雇庸钱之名扩大税收范围,这在吕海看来是与民争利。公私两便是役法论辩的理想话语,在衙前役法论争中公私利益矛盾也是讨论的焦点。熙宁新法语境下新旧党争的矛盾,即指向衙前役法是否损害中等乡户或六色户的利益,元祐役法改革时又涉及应役衙前的乡户是否浮浪之人损害公利,无论是坚持差役法的洛党,还是对衙前雇役持肯定认识的蜀党,衙前或差或募的论据均

涉及公私利便。但公私利便是种美好的愿景,党争中衙前役法论争更多的是利民与利国之争。

熙宁新旧党争时反对衙前雇募的旧法派多指摘衙前雇募不利民,而为新法辩护的新法派则更多指向免役法为国理财,虽然多取役钱,但于国有利。据史载:

(熙宁五年八月)上谓安石曰:“浙西役钱上等有一户出六百贯者,然如此数十户皆兼并,多取之无妨,惟第五等户钱不多,放却如何?”安石曰:“出六百贯者或非情愿,然所以摧兼并当如此,其中亦有情愿者。缘出六百贯之家,是有四百贯税钱,所惮者非出钱,惮刑责而已。如苏州曹家两人子弟,尽因差充衙前被徒刑,如此人家,虽出六百贯而免令子弟充役受刑,亦所愿也。第五等出钱虽不多,如两浙一路已除却第五等下,不令出钱外,尚收四万贯。若遇本路州军有凶年,以募人兴修水利,即既足以赈救食力之农,又可以兴陂塘沟港之废。陛下但不以此钱供苑圃陂池侈服之费,多取之不为虐也。今于其乐输之时,放而不取,及其凶年,乃更胁诱百姓使出钱救饥。”上曰:“今亦不免劝诱人出钱救饥。”安石曰:“役法未行,未有役钱故也。虽然出钱救饥,若非逼胁难出之人,亦不为害。兼并积蓄富厚,皆蚕食细民所得,若因凶年令随等第薄有所出,以救饥人,苟均取而不偏,人自乐输而不怨。”^{[6]5776-5777}

王安石的理财认识俨然超越了民的苦乐,利国显然高于利民,所谓积蓄富厚用于应急,是否得到民众认同并非新法派考虑的首要问题,但这并不是说新法派不考虑利民问题,衙前役法改革规范了衙前役的工作范围即是利民之举。熙宁六年(1073年)九月,宋神宗和王安石讨论厢军数少时,王安石曾指出:“尚见圆融门内户夫修造及送纲,多令乡户衙前自雇夫脚。诸夫力糜费,出于民力而不出于兵力者甚众。自韩琦、富弼执政以来,即稍禁止此事,非但近岁差役法以来禁止也。恐如此之类,亦是占使兵士多,供役不足,然此事实可爱惜得民力。若是公私为一体,即稍费厢军,不为害也。”^{[6]6007}圆融制度本为害民之政,王安石要求厢军代替衙前役“修造及送纲”,表面看来是考虑公私一体,事实上厢军或衙前军将押

纲的雇资也来自免役钱和坊场钱,多取役钱仍是与民争利。苏轼、杨绘、刘摯反对免役法的出发点即是免役法多取役钱,此后司马光回朝后废除免役钱即是役法论争的转折点。

元祐初年司马光恢复差役法时有关衙前役或雇或差,立论点都集中在利民问题上。刘摯曾指出,役法之重仅指衙前重难,免役法推行后解决了衙前重难,但过度征收役钱则不利于民。他说:“昔者有至破产而民惮为之者,惟衙前一役尔。今天下坊场,官司收入自行出卖,岁得缗钱无虑数百万,以为衙前雇募支酬之直。计一岁之人,为一岁之出,盖优有余裕,则衙前一重役,无所事于农民矣。”^{[6]8700}言外之意是以解决衙前问题推行免役法,实则与民争利,虽上等乡户没有了应役压力,但上交免役钱却成为中下户的压力所在。正如殿中侍御史刘次庄所言:“伏见熙宁以来变新役法,其意欲以均惠利民,盖富厚之家安享休佚,而贫民日入于困乏。”^{[6]8703}元祐元年四月十三日,苏辙上《乞令户部役法所会议状》云:“臣伏见闰二月十五日圣旨节文,详定役法所奏,诸路衙前,先以坊场、河渡钱,依见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许揭簿定差。臣窃听中外之议,以谓此法颇为稳便。盖见今诸路,每年所入坊场、河渡钱,共计四百二十余万贯,而每岁所费衙前支酬及召募押纲钱,共计一百五十余万贯,所费止用所入三分之一。纵使坊场、河渡价钱,别行裁减,不过比见今三分减一,则是所费亦不过所入之半,而免却民间衙前最重之役,其为利民,不言可见。”^{[10]666}又言:“今坊场既已拘收入官,必无人愿充长名。则应系衙前,并是乡户,虽号为招募,而上户利于免役,方肯投名,与差无异。上等入户既充免役衙前,则以次入户须充以次色役,如此则下户充役,多如熙宁以前。方今人户,久为苗役所困,物力比熙宁以前贫富相远,而差役之法比旧特重,此众议所以未服也。”^{[10]666}在苏辙看来,衙前重役仍旧雇募才是利民,恢复差役法后除衙前为招募外,次等色役可能轮及下户,所以未见利民。元祐初年朝臣们争论的役法问题大致集中在差募问题、户等问题、押纲军将雇资问题三个方面,其中衙前役问题又串联起这三个问题。衙前或差或募牵涉利民问题;上等乡户充衙前外,中等乡户应役压力大也是利民问题;以坊

场钱酬奖衙前外,押纲军将雇资无补,这部分经费仍然可能落到下层民众身上,所以仍是利民与否的问题。除了利民问题之外,衙前役法还涉及富国的问题,尽管朝臣党争的话语中很少提及,但这却是不可回避的话题。

如果说利民只是党派论争的筹码,那么富国话语的真切性却折射出衙前役法论争中不容质疑的政治方向。熙宁免役新法在旧法派的论辩中多指其不利民,但少有论及富国之失。即便是元祐初年王岩叟反对免役法时,提出的一条近乎荒唐的“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但他的主要目的是,“今若行差法,又使合为衙前之家自相助,又禁之不复令有所赔补,则坊场、河渡之人自当归公家”^{[6]8705}。从其论点中的富国思路来看,并非受私利驱使,这种为公的论争方向基本与传统儒家的公论意旨相关。南宋人曾指出:“(苏)内翰、(范)忠宣、(章)子厚虽贤否不同,皆聪明晓吏治,兼知南北风俗,其所论甚公,各不私于所主。”^{[11]119}可见这时的党争并非以私利为指向,他们提出的公私利便思想虽然是针对熙宁役法之前衙前役法造成“公私困敝”的拨乱反正,但其富国政治思想在元祐初年党争中占有重要地位。元祐元年九月十七日,宋哲宗下诏:“诸路坊郭五等以上,及单丁、女户、官户、寺观第三等以上,旧输免役钱者并减五分,余户等下此者悉免输,仍自元祐二年始。凡支酬衙前重难及纲运公皂逐送餧钱,用坊场、河渡钱给赋。不足,方得于此六色钱助用;而有余,封桩以备不时之须。”^{[1]4320}诏书已指明坊场钱等商业税主要用于酬奖衙前役相关工作,若有节余当尽归公。元祐四年六月九日,宋哲宗诏敕:“坊场钱并依上件助役钱,已得指挥,令封桩户房一就置簿揭贴。”苏轼也曾说:“臣看详诸路坊场,嘉祐以前,并以支酬长名衙前,熙宁以后,并出卖得钱为雇役衙前雇食、支酬之费,未有以供他用者也。至于人户所出役钱,本以补助户少役多县分,雇募役人,亦非国家经费所入之数。今自二圣临御,改更宿弊,大抵皆是捐利以予民。而独于衙前、坊场及人户助役支用之余收入封桩,以充朝廷缓急之用。”^{[10]787}所谓富国的途径,多是与民争利,坊场钱用于酬奖衙前之余封桩以备非常之急,但具体执行过程中多将这种节

余固定化,并反馈到役钱征收环节,遂确立役钱宽剩名目,成为一种窠名。

综上可见,衙前役法论争中涉及的党争问题,似乎仅局限于役法政策语境中,所谓党争也多指熙宁三年(1070年)底新法推行至元祐八年(1093年)宋哲宗绍述恢复熙丰新法时期,但这不是北宋党争的断限,宋哲宗亲政后提拔新党章惇等人,对旧党进行了清算,基本像是一种报复性政治运动。后人在讨论元祐党争的影响时,多多少少都将熙丰党争、元祐党争及其后的新党伐异运动连贯类比,基本上指出党争运动到最后脱离了政见性视点,完全走向了私怨性斗争的一面。比如有学者说:“元祐更化谈不上是政治改革,在经济政策上旧党也毫无积极的建树,只是一场情绪化的清算运动。如果说,熙丰变法还是旨在解决国家社会问题(虽然没有完全解决好),但元祐更化反而使这些国家社会问题治丝而棼。”^[12]这种认识实际上并没有审视元祐党争的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旧党内部的政见性分歧。究竟元祐党争之后衙前役法问题是否已淡出土大夫们的政治话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看,这也是厘清北宋党争发展去向的线索或说明。

一是宋哲宗绍述新政并没有完全恢复熙丰新法,只是恢复了元丰年间实施的条例,熙宁新政中注重发展生产的内容被阉割了^④。据宋人记载:“绍圣初,子厚入相,复议以雇役改差役,置司讲论,久不决。蔡京兼提举,白子厚曰:‘取熙宁、元丰役法施行之耳,尚何讲为?’子厚信之,雇役遂定。”^{[11]119}仅恢复免役法一项内容,宋哲宗甚至颁布《绍圣常平免役敕令格式》,朝臣讨论役法问题时也多如熙丰改革时着眼富国理念。大观三年(1109年)七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窃以常平场务钱物,国初以支酬衙吏,自吏禄之制行,遂用为衙前雇募食钱,余皆封桩,以待朝廷之用,其他费用不系差衙前者,不得支也。伏见比年以来,州郡多以公帑不足,乞添公使,以坊场钱支給,计为一岁所增之数,不啻二十余万。虽皆是朝旨支破,然官司陈乞无厌,州郡不知撙节用度,唯是紊烦朝廷。……若不裁约禁止,恐朝廷封桩钱物,浸为州郡厨传之费侵耗,良可惜也。……臣愚欲取自睿旨,诏有司考元丰旧制,详议施行。”^{[3]6428-6429}熙宁年间推行募

役法时,衙前雇资主要取自免役钱和坊场钱、河渡钱,故王安石取坊场钱、河渡钱等节余创元丰库。元祐初废除免役钱后衙前雇资主要取自坊场钱、河渡钱,哲宗恢复免役法后显然坊场钱应该有节余,这便是大观库设立的原因所在。以衙前役法为线索推展开来,北宋后期中央财政变迁因循役法改革均可理出脉络,宋廷南渡之后封桩库屡见,这些名义上的军需之资征收之下,恢复差役法却继续征收免役钱,已不再考虑利民的问题了。

二是宋哲宗时期关于役法的党论已游离出役法政策本身,更多是种纯粹的党争,夹杂着私怨及报复心理,这基本是北宋后期党争的主要特征。比如,绍圣三年(1096年),左正言孙谔上言说,元丰役法改革时在官人数多,征收免役钱重,元祐则相反,有一定规弊,下户免税而尽取诸上户,但也不完美,而今役法改革,只要做到均平便民就行了。翰林学士蔡京认为孙谔“明有抑扬,谓元丰不若元祐”,“所诋者熙宁、元丰也”,“是欲伸元祐之奸,惑天下之听”^{[1]4330}。此时的役法论争显然不是论证政策的合理与否,而是上升到政治立场的高度了。到了宋徽宗朝,这种情况愈演愈烈。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四月,知延安府范纯粹言:“比年衙前公盗官钱,事发即逃。乞许轮差上等乡户使供衙役。”殿中侍御史彭汝霖“劾纯粹所言有害良法,宜加黜责。诏纯粹所乞不行。其后,知襄州俞橐以襄州总受他州布纲而转致他州,是衙前重役并在一州,事理不均。臣僚谓橐辄毁绍圣成法,请重黜。橐坐责授散官,安置太平州”^{[1]4331}。这仍然是对新法的立场性肯定,衙前只许募不能差,衙前押纲似是回到了他们本职工作上,事实上,这些政治主旨也脱离了熙宁募役法实施后,衙前军将主要承担押纲工作的实际情况^[13]。

大致来说,宋哲宗恢复新法之后,党争语境一刀切以熙丰新法为红线,对北宋后期乃至南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比如,绍圣三年八月七日,详定重修敕令所言:“见充衙前违法请常平钱物者,并依吏人法。”^{[3]6270}职役公人从吏人法,这是王安石推行“吏士合一”政策的内容,这一政策以仓法为中心展开,职役的胥吏化直接影响至南宋,故南宋“公人世界”里有“官无封建而

吏有封建”之说^[14]。有学者指出:“北宋末差役已远没有招募投名重要,并且投名役人中很大一部分已被世袭役户独占。”^[15]据此可见,北宋党争在役法问题上的拨乱反正对两宋社会转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结 语

总体上来讲,衙前役法改革中的党争论辩大多都对衙前役法的特殊性予以观照,反对王安石推行免役法者也肯定了衙前重难问题的严重性,元祐初年的新旧党争并没有遮蔽衙前役法的特殊性,在司马光等人坚持恢复差役法时,为衙前役雇募或招募辩护者也有此前的旧法派,说明衙前役法改革的重要性及合理性基本得到党争各派的共识。当然,其中的实际情况可能涉及他们的仕途阅历,新法的反对者同样是新法的参与者,即使是反对,也是了解之后的反对^[16]。至此可见,北宋役法党争中唯有衙前役法未曾因为党派的阶段性强势被任意改变,党争中有士大夫的政治私意,这种私意落实到具体役法问题上时又触及“公私利便”这一难题,论及民众私利是他们论据形成的基础,但富国这样的公利却是他们的内在价值取向。简单地来说,衙前役法改革涉及役法效率与国家利益,从熙宁到元祐时期的新旧党争论调里我们常常听到对此辩护的声音。正如学者所说的那样,对于今天的研究者来说,要建立符合史实与逻辑的历史论述,除了要注意变法主导者这样的具体问题外,还需要深入地分析“变法”“更化”等表达的历史语境,同时需要突破道德主义的藩篱和摆脱英雄史观的束缚,注重制度、政策和利益关系的分析,合理地建构历史演进的过程^[17]。

不过,党争论点最初一定关乎政策的价值意义,但政治论争的白热化过程中执政方并不营造一个开放的对话环境,在私利及私意驱使下,党争往往会演变成政治观念及地位、立场方面的竞争。元祐更化时,旧法派驱除朝中新法党人的政治举措,显然也为绍述新政后驱除旧法派提供了借鉴。朱熹曾指出:“元祐诸贤,大率凡事有据定底意思,盖矫熙丰更张之失,而不知陷于因循。”^[18]然而,衙前役法在其中仍未离场,作

为衙前酬奖的坊场钱充纳封桩库一直延续到南宋,其胥吏化、世袭化对南宋“公人世界”的形成亦不无贡献。回头来看,北宋衙前役法的特殊性是它并未以新旧党派政治利益为指向,旧法派在反对新法时可能指摘衙前雇募为游浪奸伪之人,但他们并不能回避乡户逃避应役的事实,所谓“公私利便”落实到衙前役法问题上,常常是个矛盾的命题,有关衙前役法问题的讨论从来没有对错之别,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新旧党争在衙前役法问题上实现过价值统一,也在党争旋涡中关联到两宋社会转型的某些面相。笼统来说,其中折射出的是政治私意公利化的历史语境。

注释

①沈松勤:《北宋文人与党争——中国士大夫群体研究之一》,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6页。②涂美云先生就曾指出,元祐初年蜀党与洛党、朔党政治矛盾起因于免役法存废问题,同为旧党的范纯仁、范百禄、李常等人对废除免役法皆有异议,其中苏轼兄弟尤为突出。苏轼认为新法经过多年的实施,应该对其“较量利害,参用所长”,反对不辨利害而一概废弃的做法。见涂美云:《北宋党争与文祸、学禁之关系研究》,台湾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版,第152-153页。③笔者此前曾指出乡户从事衙前工作赔费破产的很大原因是其不懂官场营生。见董春林:《北宋衙前重难与役法改革》,《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第157页。④虞云国先生认为,绍述新政主要是一场打击政敌的运动,恢复新法只是恢复元丰年间实施的条例,并没恢复熙宁新政注重发展生产的内容。见虞云国:《细说宋朝》,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57页。笔者认为这种认识过于粗略,如若说衙前雇募是熙宁新法内容的话,绍述新政

确实恢复了募役法。

参考文献

- [1]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2]刘挚.忠肃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5:34-35.
- [3]徐松.宋会要辑稿[M].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4]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1265-1266.
- [5]王称.东都事略[M].孙言诚,崔国光,点校.济南:齐鲁书社,2000:755-756.
- [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7]吕中.宋大事记讲义[M].张其凡,白晓霞,整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326.
- [8]罗家祥.朋党之争与北宋政治[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89.
- [9]曾枣庄,刘琳.全宋文[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 [10]苏辙.苏辙集[M].陈宏天,高秀芳,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7.
- [11]邵伯温.邵氏闻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2]虞云国.细说宋朝[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251.
- [13]董春林.税户军将:宋代的衙前将吏及衙前役[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3):34-45.
- [14]叶适.叶适集[M].北京:中华书局,1961:808.
- [15]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M].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661.
- [16]方诚峰.北宋晚期的政治体制与政治文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6.
- [17]张呈忠.变法·更化·变质:试论北宋晚期历史叙事三部曲的形成[J].历史教学问题,2019(5):57.
- [18]黎靖德.朱子语类[M].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3105.

Yaqian Yifa(衙前役法) and the Party Struggle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Dong Chunlin

Abstract: The reform of Yaqian Yifa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Wang Anshi's new law, and there are many Yaqian Yifa topics in the discourse of old-new party struggle, but those who oppose Wang Anshi's new law affirm the question of Yaqian. When Sima Guang restored the Servant Law, there are also the old school of the old law defended Gumu Yaqian(雇募衙前), and the reform of Yaqian Yifa are basically agreed by all parties. The debate of Yifa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did not change with the rise and fall of different parties. There is certainly the political selfishness of the scholar-officials in the party struggle. However, this selfishness often touches on the problem of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when it comes to Yifa issues.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are the basis of their arguments, but the richness of the country is their intrinsic value orientation. The old-new party struggle has realized the unity of value on the issue of Yaqian Yifa, which reflects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political selfishness becoming public benefit.

Key words: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Yaqian Yifa; party struggle

[责任编辑/晨 潇]